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50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金鑫，男，1996年12月27日出生于湖北省随州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文化程度，无业，暂住地上海市闵行区，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姚俭，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金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翠昉，被告人刘金鑫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姚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金鑫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为谋取非法利益，仍将自己尾号9610的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尾号3173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尾号8333的中国银行银行卡、尾号1727的光大银行银行卡及密码、手机提供给他人转账使用，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查，2021年3月27日，被告人刘金鑫提供上述4张银行卡内有被害人报警的进账资金人民币21万余元，资金总进账为人民币60万余元。

2021年5月15日，被告人刘金鑫被警方抓获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2021年6月，被告人刘金鑫自愿支付给邵某人民币5,500元，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金鑫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卡，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金鑫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刘金鑫有坦白、退赃退赔的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金鑫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户籍人员基本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文件清单、银行卡交易流水、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研判报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发还清单、领条等，被害人杨某、卢某等人的陈述及报案材料，被告人刘金鑫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刘金鑫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金鑫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退赃退赔等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金鑫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刘金鑫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

处理。被告人刘金鑫自愿退赃退赔，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刘金鑫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但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对其不宜适用缓刑，故对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金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金鑫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潘伟伟
芦苗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